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1月6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 網上會議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及會員聯繫及服務總主任張麗華女士召開）

出席： 郭烈東先生（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健雄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缺席：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楊綺貞女士（副主席）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列席： 何惠娟女士\* 香港心理衛生會  
程志剛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  
歐陽偉康先生\* 協康會  
吳煜明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記錄）

\* 非委員，應邀出席參與議程 4.1 項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增選委員鄭頌仁先生。是次會議議程獲委員會通過。

**(二)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

**(三) 跟進事項 - 討論未來一年工作目標及關注議題**

張麗華女士指，由於「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仍在進行中，故此本年工作集中於向當局反映在檢討工作中的業界意見，包括撥款基準、人手編制、中央行政資源及其他改善建議 / 措施等範疇。此外，本委員會繼續跟進包括獎券基金等業界財務議題，故此委員會確認本年將全力跟進檢討方面的進展。

**(四) 討論事項**

**4.1 「獎券基金」事宜**

(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 ( 獎券基金 ) 王明輝先生及其團隊出席參與是項討論 )

委員會歡迎王明輝先生及其團隊出席參與是項討論。各委員就「獎券基金」的申請及管理提出意見，以及獎券基金計劃組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工程項目採購，獎券基金批准的金額是以政府大型基建項目 / 大規模採購的標準單位成本計算，唯機構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遠低於政府部門。故此，在市場上未能以獎券基金批出的金額邀得合適的服務提供者；

( 獎券基金計劃組備悉有關意見 )

- 除工程項目外，機構亦反映部份家具及設備項目的參考價格並未有充份考慮個別服務的特殊需要，例如在幼兒服務中所採用的家具設備有特定安全規格，其價格與《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所載的參考價格有差距；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如機構對於家具設備有特別的規格要求，可向服務科反映，以便日後檢視有關項目及參考價目 )

- 與會者期望社署能盡快提高整體補助金開支上限至100萬，以促進機構更靈活調配使用，尤其用以應付緊急維修需要；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社署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委員會將透過社聯收集

意見並向署方反映 )

- 部份非耐用的設備，例如員工制服、窗簾等，在日常使用耗損下並不能使用超過 5 年；故此，業界建議社署收集機構意見，檢視獎券基金一般不批准支付「近5 年內獲獎券基金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此一規定，並按實際使用情況，考慮縮短耗損性物品 / 設備的更換 / 採購週期；

( 獎券基金計劃組備悉有關意見 )

- 《獎券基金手冊》(《手冊》)規定每項金額超過 5 萬元的家具及設備項目需根據《手冊》第五章的規定申請；有意見指車輛的維修項目(例如復康用車輛的電動升降台)，容易超出5萬元水平；若需根據《手冊》第五章處理需時冗長，機構將未能及時進行維修，影響服務；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手冊》已留有空間讓社署因應機構的緊急維修情況酌情批出撥款，唯有關酌情考慮的各項情況，難以詳細以書面載列於《手冊》內 )

- 《手冊》規定，命名捐款金額的計算，將公共空間納入計算，難以切合外界捐款人 / 捐款機構的期望，此規限實際削弱機構尋求命名捐款及捐款人 / 捐款機構作出命名捐款的意欲；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手冊》規定是源於政府庫務科的要求，故此目前仍有需要就公共空間納入計算命名捐款當中 )

- 有意見指，社署審計人員在審核試驗 / 先導服務計劃當中購置的設備時，要求機構一一提供設備相片。機構反映，部份設備屬消耗性產品，在使用完畢 / 耗盡後已棄置，根本未能提供相片，機構亦難以為所有購置的消耗性產品逐一作出個別記錄 / 拍攝；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相信是審計人員因為疫情未能現場進行審核，故此要求機構提供相片，獎券基金計劃組澄清，是項要求並不是要增加機構工作量，相信機構可向審計人員反映實際困難 )

- 有意見指出，社署審計人員要求採購發票 / 收據需要列明每個採購 / 收貨服務單位的地址。實際上不少機構已建立機構中央 / 總部採購的流程，由機構中央 / 總部採購設備並配送予各服務單位。若需按審計人員要求採購發票 / 收據需要列明每個採購 / 收貨服務單位的地址，不單對機構及供應商帶來不

必要的行政成本，實際上對於監察獎券基金運用亦無明顯效用；

( 獎券基金計劃組備悉有關意見 )

- 由於工程項目的開支審批往往需時長久，機構難免要動用其財政資源應付開支，再等候獎券基金發還，對機構現金流動造成壓力。故此，與會者期望社署能進一步闡釋申請分期或墊付款項的程序及要求( 包括表格文件等 )，以便機構有需要時申請分期或墊付款項；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現時《手冊》已載申請分期撥款或墊付款項的原則，原則上機構須提交充份的理據及文件( 例如發票 )讓社署考慮，並須於收受分期撥款的一個月內向社署呈交收據，社署內部正考慮設立更清晰的申請分期撥款機制，以便機構申請 )

- 現時《手冊》規定「有關服務單位在完成相關工程或採購家具及設備後，應維持服務最少3年」。有與會者反映，他們就覓得的服務單位場地( 商業單位、非房屋署 / 政府物業單位 ) 所簽訂的租務協議，因業主種種的考慮，往往難確立三年或以上的租約期，並反映《手冊》的規定有欠彈性。有意見指社署的服務科在批出試驗 / 先導服務計劃時，曾要求營辦機構盡快遷入服務單位開展服務，而該些場地未有任何裝修。有部份機構在服務開展後嘗試申請獎券基金進行裝修工程，卻因服務已經開展而被質疑裝修是否有實際需要，因而拒絕機構的申請。此外，有機構為應付服務盡快開展的需要而自資進行基本裝修，其後再獲通知服務單位可申請獎券基金進行裝修工程，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當中，有機構的支出因屬批准撥款前的開支而未獲獎券基金發還。有意見認為此安排並不公允。

( 獎券基金計劃組回應：有關「最少3年」的要求，是反映對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因為服務場地日後的維修，仍可能由獎券基金支付；至於批出服務計劃時的場地問題，獎券基金計劃組建議機構租用已裝修的單位，而其亦將與服務科溝通，以避免相關情況再發生 )

( 受邀出席的機構代表、獎券基金計劃組王明輝先生及其團隊在完成是項討論後離開會議 )

#### **4.2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展**

蔡劍華先生指於上一週進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上，並未有關於檢討的任何議程。蔡先生匯報指，他於會上問及檢討中提出的資源改善措施會否分階段推

出落實，社署回應相關措施將於檢討完成時，才與其他檢討的建議一併落實，目前署方仍以2021年3月31日為完成檢討的目標日期。至於員工跟進問卷，蔡先生引述署方的說法，相關問卷已於2021年1月陸續收回，相信可以達至最少60%的回應率。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此外，蔡先生向委員交代有關本會進行的社工職系員工入職前 / 後年資的數據。數據反映，以現時的中點薪級點撥款基準，若全數追認社工職系員工入職前及後的年資以計算薪級點，機構未有足夠財政資源可以應付。委員會同意，應持續促請社署收集業界員工的年資數據，並認同本會早前聯同「三會一方」致函社署，要求確認員工年資的立場；委員同時建議收集並檢視其他職系 / 職級的數據，以更全面掌握業界的年資實況。

有關社署在檢討中提出初步建議，建議「員工入職薪酬與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起薪點相若」及「機構應檢視員工職位的頂薪點 / 最高薪酬，而頂薪點 / 最高薪酬應可超越與公務員相若職級的中點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在署方未能提出充份的數據亦未有相應資源改善的情況下，並未能接受有關建議。

有委員關注「成本分攤」指引的進展。張麗華女士指，根據社署的說法，他們正撰寫指引，署方亦會以本會2019年12月提交的《成本分攤建議書》作為其中一份參考文件。委員關注指引的文本內容，是否能回應業界長久以來就成本分攤的關注，並期望社署在公佈指引前能先諮詢業界 / 社聯。張女士備悉委員會的意見；本會將與社署保持對話，積極跟進有關進展。

#### 4.3 社聯推動「服務檢討」的構思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本會推動「服務檢討」的計劃。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初步建議人手編制的檢視須於「服務檢討」中處理，故此本會希望透過合併多種服務協議進行檢討，以加快「服務檢討」的速度，盡快改善人手編制。本會初步提出，制定「服務檢討」優次準則時，加入「處理較嚴重或具危機性社會問題、需要較資深社會工作介入的服務」及「未有配備社工或專職醫療專業督導，或督導比例偏低的服務」兩項，務求透過優先檢討相關服務達致較廣泛的人手編制改善。

蔡先生指，本會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服務發展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 代表，以推動「服務檢討」的討論，並在 2021年5月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上加開一個環節討論「服務檢討」議題。擬成立的專責小組將於2月舉行首次會議。

委員會備悉並支持有關計劃。

( 會後備註：專責小組已於2月8日進行首次會議。因應專責小組的討論，及本會與社署機構策劃及統籌組的商討，2021年5月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並不會加設「服務檢討」的討論事項。而本項事工是由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帶領。 )

## (五) 其他事項

有委員提出較早前收到社署有關「課餘託管服務」的通知，將由「自資營運」轉為「服務協議相關」( FSA-related ); 委員查詢相關安排的影響。蔡劍華先生回應，根據本會就「服務協議相關」及「成本分攤」的既定立場，「服務協議相關」項目：

- 無需進行成本分攤
- 可由整筆撥款津助員工進行有關服務
- 項目收入及支出需納入整筆撥款帳目當中

此外，機構有權決定項目以「服務協議相關項目」或「非協議項目」記帳；如以「服務協議相關項目」記帳，則須遵從整筆撥款的相關規定。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 2021年4月8日 ( 四 ) 上午10時至12時